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健审〔2021〕7-733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

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7-7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7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无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42,558.08 元和 32,336,608.64 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资产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八、九、十、十五部分的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网络核查；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关于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牌事项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引进的股东 178 名，其余 48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和/或通过定向发行引进的股东。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元宇信”），其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航元宇信已就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4.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解除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6.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44,075.85 元及 383,270,193.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 及 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1.	AAM 集团 ¹
	2.	VC 集团 ²
	3.	岱高集团 ³
	4.	贝尔福洛 ⁴

¹ AAM 集团包括：Metaldyne International (UK) Ltd、Metaldyne International France、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L.、Metaldyne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etaldyne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AAM Poland Sp. z o.o.，以下同。

² VC 集团包括：Vibracoustic CZ, s.r.o.、Vibracoustic AG & Co. KG、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Polska Sp. z o.o.、Vibracoustic USA Inc、Beltan Vibracoustic Titresim Ele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以下同。

³ 岱高集团包括：Dayco Poland Sp. z o.o.、Dayco Products, S.A. De C.V.、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a Socio Unico、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以下同。

⁴ 公司通过贝尔福洛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20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岱高集团
	4.	贝尔福洛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⁶
2019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岱高集团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岱高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⁷
	3.	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⁶ 公司通过青海中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津县供电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4.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8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 1.74% 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网络公开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22,758,443.7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事项往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渤海银行 德州分行	500.00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6.18- 2022.06.18	正在履行
2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德州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保证反担 保	2021.06.18- 2022.06.18	正在履行
3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邮储银行 宁津支行	950.00	950.00	保证担保	2021.07.14- 2022.07.13	正在履行
4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德州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950.00	950.00	保证反担 保	2021.07.14- 2022.07.13	正在履行
5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2,000.00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08.25- 2022.08.24	正在履行
6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10.08- 2022.10.07	正在履行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8.14- 2021.08.14	履行完毕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2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9.25- 2021.09.25	履行完毕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7,268.29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1,746,290.02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正，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证明；
2. 发行人新增专利的登记证书；
3.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调档证明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4,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 210501 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3,5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3,500.00	2021.07.15-2022.07.01	冀-08-2021-046（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0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8.25-2022.08.2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10.08-2022.10.07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7915012	太行水	第 30 类	2021.06.21-2031.06.20	谷类制品；茶；调味品；食盐；糖；蜂蜜；面包；糕点；咖啡；米饭；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组装拖车绳	202022266946.6	2021.05.11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发动机架中心距检具检具	202022648537.2	2021.06.15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异形六孔液压推刀	202022648548.0	2021.09.03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汽车液压转向助力保护系统	202120275187.1	2021.10.29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高效型汽车发动机空气进气滤芯	202120625064.6	2021.10.29	实用新型
6.	山东阿诺达	工件吹气定位检测结构	202021313664.0	2021.03.30	实用新型
7.	山东阿诺达	电泳产品挂具工装	202021220708.5	2021.04.27	实用新型
8.	山东阿诺达	工件涮油装置结构	202021222353.3	2021.05.04	实用新型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山东阿诺达新增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山东阿诺达	山东阿诺达	2015.07.23	2021.03.19	原始取得

4.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AAM集团、VC集团、岱高集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贝尔福洛，销售金额分别为12,947.06万元、9,226.25万元、5,136.12万元、3,706.85万元、1,500.32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4,480.09万元、2,748.27万元、2,527.58万元、2,275.84万元、1,915.5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所新增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冀-08-2021-04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冀-08-2021-04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冀-08-2020-042（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00	2019.03.28-2025.05.26期间发生的债权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1）	保证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2）	保证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3）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4）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冀-08-20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日。

上述授信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6 (保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6 (保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冀-08-2021-046 (抵)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3.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兴银（保）贷字第2105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7.00万美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1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2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山东阿诺达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3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兴银（保）最抵 字第210501号	最高额抵 押合同	4,000.00	2021.06.09- 2022.06.08

4.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1年6月18日，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渤德分流贷（2021）第14号”《续贷业务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德州分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借款用于归还前期贷款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①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1）第5号	保证协议	500.00	2021.06.18-2022.06.18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1）第6号	保证协议	500.00	2021.06.18-2022.06.18

②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渤海银行德州分行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1 第 025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2021第025-001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500.00	2021.06.18-2022.06.18
山东阿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2021第025-002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500.00	2021.06.18-2022.06.18

5.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1 年 7 月 14 日，山东阿诺达与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113702138521071400050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宁津支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 9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配料等）。

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①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1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王征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鲁建幸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3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佳杰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 14000501-04	小企业保 证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靳芳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 14000501-05	小企业保 证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②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邮储银行宁津支行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1 第 026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2021第 026-001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山东阿 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2021第 026-002号	反担保抵押 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及阿利佳达注销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

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等（如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2021年1-9月				
1.	发行人	1,000,000.00	2020年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金监字〔2019〕1号）
2.	发行人	40,000.00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补助资金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省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调整方案的报告》（德环办字〔2020〕84号）
3.	发行人	36,465.23	保定市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 无欠税证〔2021〕01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近一年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查询，山东阿诺达在“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内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3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99.62
已缴纳		855	81.9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6	1.53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167	16.01
	小计	188	18.0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3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99.62	
已缴纳	843	80.82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8	1.73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177	16.97
	小计	200	19.18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阿诺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山东阿诺达为 28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个人 8%，单位 8%。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

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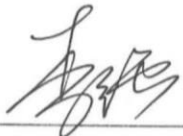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蕾